**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府人組字第10600219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府人組字第107003766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府人組字第108000171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府人組字第1080001769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府人組字第10800465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府人組字第1100018308號函修正

|  |  |  |  |
| --- | --- | --- | --- |
| 序列 | 職稱 | 職務列等 | 備註 |
| 一 | 消費者保護官 |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 二 | 副處長 |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  |
| 秘書 |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
| 三 | 秘書 | 薦任第九職等 |  |
| 消費者保護官、科長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四 | 督學、專員 | 薦任第八職等 |  |
| 總編輯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五 | 專員 | 薦任第七職等 |  |
| 課長、室主任、經理、社會工作師 | 薦任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
| 組長 |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 科員、課員、技士、幹事、組員、稅務員、稽查員、衛生稽查員、站長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 六 | 記者、戶籍員、助理員、技佐、業務員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  |
| 七 | 辦事員、助理稅務員 | 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 |  |
| 八 | 書記 | 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 |  |
| 附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第二、三及五序列之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為應業務需要及避免陞遷序列層級過多，致辦理甄審作業產生窒礙，主管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以符彈性用人需要。  三、消費者保護官須符合「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及特別遴用職務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之規定始得任用。  四、同一陞遷序列中非主管調任主管職務時，應辦理公開甄審。  五、本府人事、政風、主計系統人員，擬陞遷本府一般性職務時，得視同機關人員參加甄審，惟需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  六、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所列職務列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 | | |